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	批名	張賢潭	服務	- 機	腡	1.連江縣西	女府	工務	局			職	稱	1.局長	₹		·····
1 70 /	XI /1	从 貝/平	1/1/2 1/3	174,	1991	2.						中以	仲	2.			
申報	日	民國 097 年	12月28	日			申	報	類別	定期	申報						
	配(男 及 未	成年	- 子	女	_			配	偶	及	未成	દે	年 ·	子	女	
	稱	調		姓	名	7 2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淑婉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和公	責(平方 尺)	權 利 (持	範 圍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七堵區五 000 地號	堵段五堵	比小段		2,793	10000 115	分之	林淑婉	81年7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03678-000 建號	113.36 全部	林淑婉	81 年 7 月 1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廢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	額
國瑞				1,78	1			張賢	潭		93年8月	買賣	49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2,324,310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賢潭		1,400,000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賢潭		15,57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大龍峒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賢潭		13,158
永豐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賢潭	***************************************	370,45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賢潭		1,268
臺灣銀行馬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賢潭	••••	1,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	新臺幣	張賢潭		398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4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40,310
第一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淑婉		82,15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	有額	外,	幣幣	別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1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鄉	幣總客	頁或扩	f合新	臺幣額	ı
本欄空白													***************************************				***************************************									***************************************	1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斩	有	人	受託投資機	構旦	單 位	數	 面 化	質 額	外	幣	洛 別	新臺幣總額總	頁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新臺灣總	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_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93,948元)

 種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A.	фБ	取得(發	·生)	取得(發生)
7 大大	1只	40 /	貝	1性					际	額	時	閰	原	因
房屋貸款	林淑婉		土坎	也銀行	基隆	分行				391,776	82年6月 日	月 21	貸款	
房屋貸款	林淑婉		土坎	也銀行	基隆	分行				302,172	91 年 1: 20 日	2 月	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時	生)間		發生)
本欄	空白																				X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賢潭